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225-03

修正案号: 39-6292

- 一. 标题: 主转子驱动-主齿轮箱行星减速齿轮组件磁性塞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225LP型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: 2009-0087-E, 2009年4月11日;
- 2. EC225 ASB No. 05A017 初版, 2009 年 4 月 10 日, 或后续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紧急指令是由一架注册号为G-REDL的AS 332 L2直升机在4月1日靠近Aberdeen的苏格兰海岸附近发生的事故引起。

事故的原因仍然在调查之中,尽管在目前阶段,这起事故的最终原因还没有最终确定,但可能是由主齿轮箱(MGB)行星减速齿轮的退化引起。考虑到这些信息,探测MGB的任何污染是最重要的预防性方法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:

在EC 225LP直升机上,每次探测到碎片出现时对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进行维护,并确保颁发本指令之前在电磁性塞上发现颗粒时已采取了正确的MGB维护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的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对EC225 LP直升机:
- 1.1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每次在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的电磁性塞上发现颗粒时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EC225 ASB No. 05A017初版(或后续批准版次)的段落2.B.2,分解并检查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。
- 1.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检查直升机维护记录以确定,在本指令生效之前的最后2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是否在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的电磁性塞上发现一个或多个颗粒,而没有确保对该组件进行完全的分解和检查:

如果探测到但没有按照上述定义进行维护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EC225 ASB No. 05A017初版(或后续批准版次)的段落2.B.2,分解并检查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。

1.3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MGB,除非其状况已经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了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